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2280)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意向書。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誠如意向書所述，買方擬(i)與境外賣方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境外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境外收購**」)；及(ii)委任中國代名人與境內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境內目標之全部股本權益(「**境內收購**」)，旨在共同收購目標集團境內外之資產、業務及權益。境外收購及境內收購將統稱為「**建議收購**」。

目標集團於中國運營其中一家領先的IT垂直門戶網站。其持有或將持有有關經營主要域名www.zol.com.cn(中關村在線)、www.zol.com(中關村商城)及www.ea3w.com(萬維家電網)網站之若干資產。該等網站為互聯網門戶網站，主要向互聯網消費用戶提供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產品評價及規格資料及向企業客戶提供綜合營銷解決方案。

如意向書所述，買方已向境外賣方提供定期貸款融資23,000,000美元，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由買方(作為貸款人)與境外賣方(作為借款人)訂立之融資協議就收購境外目標撥付資金(「融資」)。

根據意向書，劉小東(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兼境外賣方及境內目標之控股股東)向買方承諾，促使各賣方遵守及履行其於意向書項下之責任。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之訂約方擬將建議收購之總代價定為一筆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美元款項，其中30%將以現金償付，而餘下70%將透過由本公司向境外賣方發行該等數目之新股份(「代價股份」)(按每股代價股份為8.5港元計算)償付。有關代價須待正式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並須受下文所述及將於正式協議載列之託管及調整機制所規限。

倘於建議收購完成時仍未償還融資項下之任何本金及／或利息，有關尚未償還金額將自動轉為本公司向境外賣方以現金方式應付代價之預付款項，而本公司因此履行償付部分代價之相關責任。

一經向境外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買方及境外賣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須根據於正式協議同一日或前後訂立之託管協議持有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將根據下列原則及正式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條款予以調整：

- (a) 劉小東、王倩及目標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各自將作出履約承諾(「履約承諾」)，促使目標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達致其後三年各年(可予調整)(各年度為期十二個月，並為「履約承諾年度」)之除稅後溢利之年度目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履約目標」)；及

- (b) 受目標集團實際表現業績所限及根據正式協議所載之調整機制，境外賣方及買方須於各相關履約承諾年度末共同指示託管代理(X)(倘規定)根據「股份扣減數目」向買方釋放及退回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以供註銷；及／或(Y)根據「股份釋放數目」向境外賣方釋放及退回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意向書，建議收購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完成獲其信納之法律、財務、技術及商業盡職審查；
- (b) 簽立及交付正式協議；
- (c) 同時完成境外收購及境內收購；
- (d) 本公司於建議收購完成前取得所有必要同意、註冊、備案及批准(包括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所需或合適之任何同意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第三方之規定)；
- (e) 完成轉讓北京智德典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關村在線之業務及資產予境內目標；
- (f) 完成境內目標及境外目標之間之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且獲買方信納；
- (g) 劉小東、王倩及目標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各自根據獲買方信納之條款就履約承諾與目標集團訂立服務或僱傭協議及承諾書；及
- (h) 類似交易之慣常先決條件及與盡職審查過程中所發現之事宜有關之先決條件(如有)。

根據意向書，賣方已遵照意向書之條款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自意向書日期或訂約各方所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為期一百八十(180)日之獨家期(「獨家期」)。各賣方保證及聲明，於獨家期內，其及其代表不會就任何擬直接或間接銷售或其他方面出售目標集團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業務或任何業務部分(或目標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業務)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本公司除外)討論或磋商。

除有關獨家事宜、保密事項及公佈、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之若干條文外，意向書不具法律約束力。

倘潛在收購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需要)。

有關建議收購之意向書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及任何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所賦予其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以本公司信納之形式進行建議收購之正式法律文件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各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賣方」	指	Navi-I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境外目標100%已發行股本
「境外目標」	指	Orange Triangle Inc.，根據美國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境內賣方」	指	劉小東、王倩、謝先菊、楊帆、施世林及楊葉，分別持有境內目標60%、5%、12.5%、12.5%、5%及5%股權
「境內目標」	指	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境外賣方及境內賣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境外目標及境內目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楊寧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